

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

京兴环函〔2022〕176号

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组织评审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 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I-12组团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的复函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……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”的规定，2022年9月26日，我局会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，对你单位提交的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

用地 I-12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组织了专家评审会。

经专家确认，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，其结论可作为该地块土壤环境安全利用依据，请依法合规开展后续工作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，应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，同时做好防护工作。

附件：专家评审意见、确认单



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
(大兴)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2月13日

(此文依申请公开。联系人：区生态环境局 辛毅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大兴)管理委员会 孙建设；联系电话：69268493、81696094)

附件

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 经营性用地 1-12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》专家评审意见

2022年9月26日，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了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1-12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专家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、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（委托单位）、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编制单位）的代表。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专家及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编制单位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建设用地调查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，开展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并编制完成了报告。该报告技术路线合理，内容较完整，土壤中污染物含量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，数据详实，结论基本可靠。

专家组一致同意报告通过评审，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报告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：

1. 完善人员访谈，细化污染识别，明确终孔布设和地下水评价准则选取依据；
2. 根据采样实际，细化样品采集、存储、转运、质控等过程信息；
3. 规范文本、图表。

专家组组长： 


专家组成员：  

2022年9月26日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
经营性用地 1-12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壤污染状况
调查报告评审会专家名单

姓名	单位	职称	电话	签字
焦文涛	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	研究员	13910796093	焦文涛
林爱军	北京化工大学	教授	13520297239	林爱军
张文毓	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副研究员	13810908075	张文毓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单

报告名称	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2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	
评审专家	焦文涛、林爱军、张文毓	
评审要求	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	
专家 评审 意见	报 告 质 量	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议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 他 意 见	无
	评 审 结 论	1. 需要重新进行土壤调查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（若选择不需要，需对 2、3 项进行评价） 2. 报告可以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以 3. 是否建议下一步进行风险评估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4. 其他： 专家签名：  2022年11月2日

抄送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、北京市大兴区城乡住房建设委员会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